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

参考合同

（本合同为参考模版，以最终签订版为准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（项目名称）工作，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**一、合同双方**

甲方：

住所地：

乙方：

住所地：

**二、合同标的物内容、数量**

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对馆藏民国档案2980卷进行裱糊修复，按A4幅面计算共30万页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1.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： 小写： 元，**该价款为含税价。**

2.合同总价之内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。

**四、服务期限**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

**五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**六、服务质量**

质量达到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**。**

**七、服务费支付方式**

1.合同签订后，人员进场准备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，即 元。

2.裱糊修复工作全部完成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，即 元。

3.经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，即 元。

4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

**八、履约保证金**

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（中标总价款）的 。

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违约情形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。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，允许供应商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**九、工作验收**

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“3.2.2服务要求”中“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”中的成果验收与移交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

**十、安全保密条款**

1.乙方应严格遵守《档案法》《保密法》及其它有关法规，严防泄密现象发生。

2.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不得使用个人U盘或移动硬盘等拷贝设备，若确需数据拷贝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监督下，由乙方现场经理用指定设备拷贝。

3.乙方的工作用机进入甲方现场后须编号登记，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，若设备需更换返修，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拆除移交硬盘后方可撤离。

4.乙方工作完成后，在甲方的配合下，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次加工数据的信息，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以及校对草稿，均应全部交与甲方处理，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,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责任。

5.为保证数据安全，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将服务器硬盘、计算机硬盘无偿移交给甲方。

6.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承诺书一份，该承诺书应当加盖乙方公章，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。

7.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及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对项目内容始终承担保密义务。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责任。

**十一、售后服务**

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重新加工，根据问题内容制定解决方案，经甲方认可后按期到场解决问题，乙方承担全部加工费用。

**十二、违约责任**

1.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，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：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如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；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（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）所发生的事故；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以及工作期间内，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）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**十三、不可抗力**

1.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，以便对方采取措施，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，同时，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。并且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，防止损失扩大。如发生不可抗力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、不适当，致使损失扩大的，则该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，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，同时，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，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、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，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，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，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。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，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。

**十四、其他约定**

1、乙方执行磋商文件“3.2.2服务要求”中“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”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。

2、除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调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五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**甲方**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**十六、 合同生效**

1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以下为签署页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档案馆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)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编： 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 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